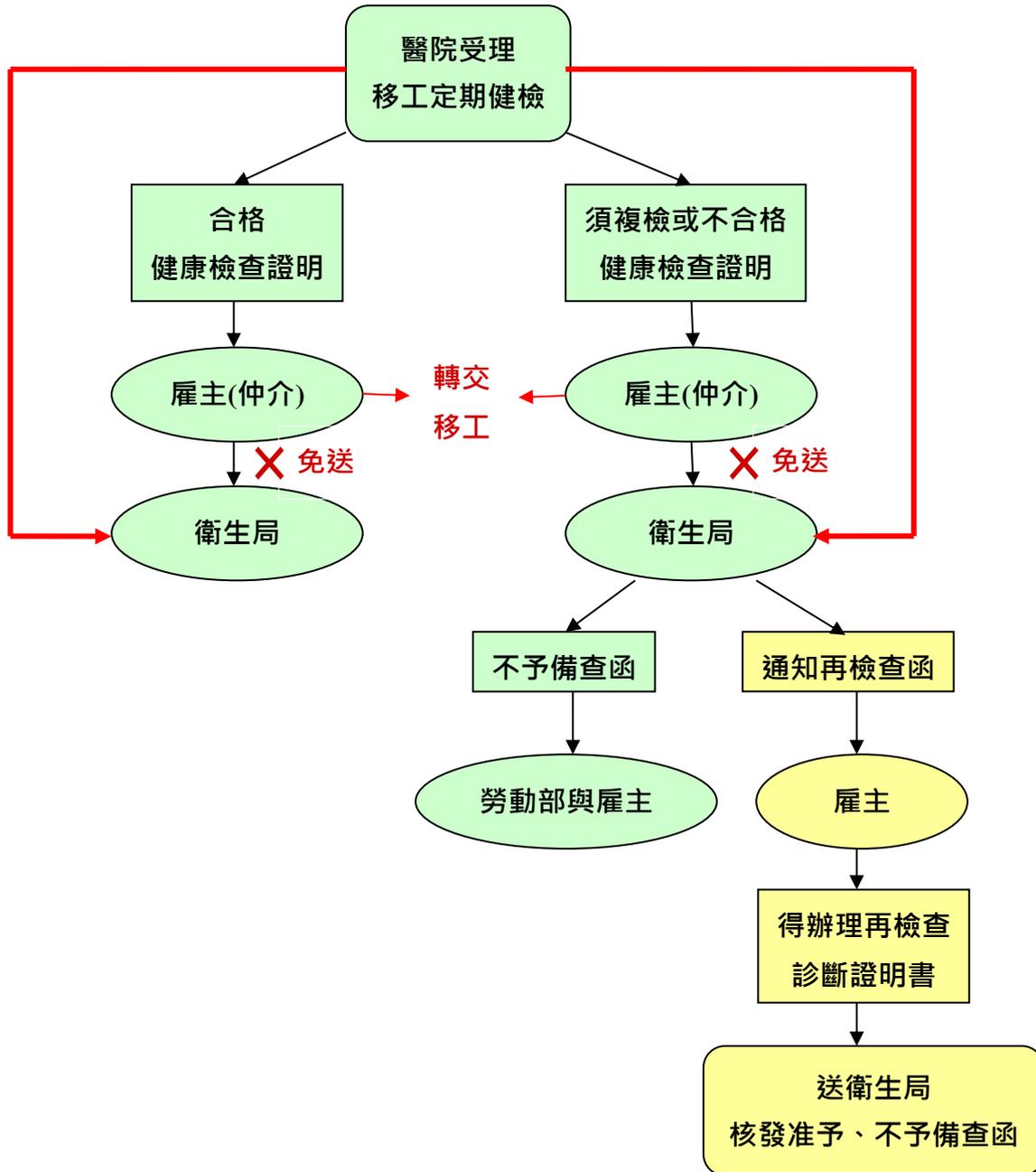


一、定期健檢起計日原則：

- (一)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 105 年 11 月 4 日以前者，依「入國日」。
- (二) 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期在 105 年 11 月 5 日以後者，依「工作起始日」。

二、定期健檢備查流程：



* 雇主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應於外國人健康檢查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正本) (仲介須附委託書)、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正本)、聘僱許可函、外國人名冊二份(正本)，送交衛生局備查。

